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16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着独立判断的原则，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具体内容	原预计 2016 年度交易金额	本次预计增加的交易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 2016 年度交易金额	具体说明
云南滇东云电投煤业有限公司	向 关 联 人 采 购 燃 料 和 动力	采购原煤	405.00	2,300.00	2,705.00	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云南滇东云电投煤业有限公司采购原煤，2016 年预计交易金额 405.00 万元。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预计增加关联交易金额 2,300 万元。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向 关 联 人 采 购 燃 料 和 动力	采购原煤	—	1,200.00	1,200.00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合计			405.00	3,500.00	3,905.0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云南滇东云电投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81662648391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 年 07 月 26 日
法定代表	孔垂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经济开发区双堡路
经营范围	煤炭零售经营；矿产品投资，矿产品经营，矿山物资经营；房屋租赁经营。（以上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经营）

2、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2599309177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5 日
法定代表	郭曙光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美亚大厦 24 楼
经营范围	货运代理；物流方案的设计；搬运装卸；仓储服务（国家限定的除外）；货运信息配载；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云南滇东云电投煤业有限公司、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为降低生产成本，确保昆明盐矿生产用煤，昆明盐矿原煤供应通过在公司经公开招投标确定的 6 家原煤入围供应商中（包括关联方“云南滇东云电投煤业有限公司”和“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竞争性谈判后确定每批次供应商、采购价格和数量的方式进行采购。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了第三方询价，引入竞争机制，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方承诺保证产品的价格、质量和供货进度，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确定，遵循市场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手续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遵循市场公允的原则定价，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本次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五、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材料、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的公司管理制度，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除此以外其他董事均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晋闻

楼雅青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3 日